

西北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校工发〔2022〕2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教代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基层分会：

《西北大学教代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经教代会代表团联席会议2021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2年3月10日

西北大学教代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代会制度建设，推进学校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服务学校改革发展，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和《西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代会专门委员会是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相关职权的工作机构，是教代会代表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议事平台。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在教代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校教代会设“民主管理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和“生活福利委员会”，作为教代会下设的专门机构。

第二章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任务

第四条 民主管理委员会：开展民主管理与监督工作；做好校务公开的检查监督工作；针对民主管理和校务公开工作，组织委员或代表到相关单位进行检查、调研、听取意见，并及时向学校或有关职能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完成学校或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组织提案征集、审查立案，确定承办单位；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检查、督办，负责向提案人或代表团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向教代会或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汇报提

案工作；评选优秀提案、优秀提案代表团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提案分类整理、归档。

第六条 生活福利委员会：参与学校有关教职工福利制度的制订，协助学校做好集体福利工作；倾听教职工的意愿，了解教职工的疾苦，及时向学校或有关职能部门反映教职工呼声；协助学校办好教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完成学校或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原则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委员 5~7 人。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负责人由校工会提出建议名单，经教代会代表团长联席会审定产生。

第八条 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应熟悉相应方面的业务，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处事公道正派，关心学校工作，热心为教职工服务。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教代会相同，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章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机制

第十条 专门委员会在工作中应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公正原则、注重效率原则和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应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任务，制订每年的工作安排，年底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报校工会备案。

第十二条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有详细记录

或会议纪要，会后要将会议记录或纪要内容报校工会备案。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须事先向专门委员会主任请假，不得另找他人代为出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原则、工作机制按《西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经教代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送：校领导，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

西北大学工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